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夏政办函〔2022〕19号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4 号令《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6 号）文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黄土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或者临灾受威胁的人数，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2. 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3. 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 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

下的。

(一) 自然条件

夏县国土面积 1350.67 平方公里，辖 11 个乡镇，36 万人口，属山区县，山地和丘陵占 2/3，境内山脉河流纵横，我县主要地灾类型为：崩塌、滑坡、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区域主要在沿山一带及夏祁路两旁。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1. 裴介镇的墙下村、大吕村一带；
2. 瑶峰镇的沙岭一带；
3. 禹王镇秦寺村一带；
4. 尉郭乡的白张村、尉郭村一带；
5. 全县范围内各在建工程削坡地段、开挖基坑、开挖区段及周围；
6. 瑶峰镇至唐回公路、瑶峰镇至祁家河公路、沿黄公路及县、乡道路周围；
7. 人员集聚的村、镇、学校、国道、医院等周围。

二、降雨量预测及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预计 2022 年夏县总降水量：450~510 毫米，比常年均值偏少 1~2 成。其中，春季降水持平，夏季降水偏多，秋季降水偏少。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和夏末至初秋有阶段性干旱，汛期

有 3~4 次局地暴雨洪涝发生。

(一) 冬季(1~2月)

冬季全县降水量 15~20 毫米，比常年同期均值偏多 3~4 成。其中 1 月平均降水量 5~8 毫米，偏多 3 成左右；2 月平均降水量 8~12 毫米，偏少 2~3 成。

冬季(1~2月)平均气温 1~1.5℃，比常年偏高 0.5~1℃。

(二) 春季(3~5月)

春季全县降水量 90~110 毫米，与常年同期持平。其中，3 月份降水量 15~20 毫米，偏多 1~2 成；4 月份降水量 20~30 毫米，偏少 3~4 成；5 月份降水量 50~70 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多 1~2 成左右。

春季平均气温 15.5~17.5℃，比常年偏高 2.0~3.0℃。

(三) 夏季(6~8月)

夏季全县降水量 250~290 毫米，略偏多。其中 6 月份降水量 70~90 毫米，偏多 3~4 成；7 月份降水量 70~90 毫米，偏少 1~2 成；8 月份降水量 90~120 毫米，偏多 2~3 成。

夏季平均气温 26~28℃，比常年偏高 1.0~1.5℃。

(四) 秋季(9~11月)

秋季全县降水量 70~100 毫米，偏少 3~4 成。其中，9 月份降水量 30~45 毫米，偏少 5~6 成左右；10 月份降水量 25~35

毫米，偏少 3 成；11 月份降水量 12~14 毫米，偏少 2~3 成。

秋季平均气温 $13.5 \sim 14.5^{\circ}\text{C}$ ，比常年偏高 $0.5 \sim 1.0^{\circ}\text{C}$ 。

三、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

据历年降水及 2022 年降水资料分析，我县地质灾害主要受暴雨分布情况的影响和控制，多发生在汛期。当降雨时间较长并伴随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并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因此，据气象预报资料来看，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 4-10 月份作为重点防范期。需特别注意的是，地质灾害不完全由降雨所诱发，具有不确定性，有时在无雨期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其中又以危岩崩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以及降雪和雪后消融期引发地质灾害最为典型。因此，地质灾害防范在非汛期也不能有丝毫懈怠，做到汛前、汛中、汛后及时排查，特别是对地质环境破坏强烈的工程建设项目均以整个施工期作为重点防范期。

四、相关单位及责任划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公路、教育、气象、水头工业园等相关单位，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以下职责划分，认真做好所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的电话要登记造册，

发现问题，及时向同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汇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县直各相关单位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负责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及联系电话要以文件形式报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财政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及应急处置资金。

住建局：做好城市街道、道路、城市公共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工程中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应急管理局：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救护队等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应急救灾款物的分配方案以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安置灾民工作。

交通运输局：做好县、乡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公路段：做好国、省道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做好地质灾害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水利局：做好辖区内水库、河流等沿线、重要水利工程沿线两侧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动态监测与防治。

教育局：做好辖区内所有学校周围及学校校舍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公安局：配合县政府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气象局：做好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旅游区（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组织排查所管辖范围内企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发现隐患或险情时，应及时落实监测、巡查责任，督促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融媒体中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相关信息的播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本方案，编制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完善本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制，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地灾防治主要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要求，今年我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围绕一个目标（把地质灾害防治风险降到最低，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夯实两个基础（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加强宣传培训演练）、盯住三个环节（强化风险预警，盯住关键节点，做好应急准备）、突出四个重点（隐患排查、监测巡查、督导检查、分类处置）进行全面部署。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构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坚持依法防控、依法履责、依法决策，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坚持属地管理，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召开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到灾情、险情大的高危隐患点督导检查。对地质灾害防治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措施不严、制度不全、基础不实，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在汛前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对各类矿山工业场地、露天采矿、排土场及山区削坡填沟建房区域、学校、人口密集区，旅游景区（点）、公路沿线及人员居住较集中的黄土地沟坡区。严格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降雨期间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班，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加快推动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自然资源、气象、水利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为保持监测人员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并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一线监测人员发放监测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三）完善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和省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

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每个危险区（段）和隐患点都要制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预报预警方式、躲灾避险路线和自救互救方法，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要建立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专家队伍，各单位要在汛期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避险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一旦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大巡查力度，做到险情早发现、人员早撤离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发动群众，分别成立地质灾害巡查队，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隐患点进行巡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处置建议；情况紧急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按规定逐级上报；降雨特别是强降雨或连阴雨期间，要增加巡查频次，村级巡查队要每天对重要隐患点巡查不少于三次，真正做到险情早发现，人员早撤离。

（五）强化宣传培训，夯实防治基础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深入受威胁农户进行“定点宣传”，把防灾避灾常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利用“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日”“6·25土地日”“8·29全国测绘宣传日”等时机在公共场所开展防灾避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利用广播、

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进一步扩大地质灾害宣传覆盖面。在隐患点竖立警示标志，刷写宣传标语，开展防灾宣传，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组织本辖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六）落实“六位一体”管理，提高防治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对排查出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六位一体”管理，建立一个户口本，对隐患点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建立户口式台账；制定一个预案，做到一点一预案；下发一份告知书，将隐患点情况、防范措施、责任单位以告知书形式发给责任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发放一份工作明白卡，使灾害隐患点监测人熟悉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发放一份避险卡，使受威胁群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次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信号、路线、应急避险场所。

（七）坚持汛期值守，做好抢险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在汛期坚持地质灾害 24 小时值班制度，带班员、值班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讯畅

通。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充实人员，防治资金列入专项预算，落实应急经费、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配备应急装备。各有关单位和业务支撑单位要根据雨情、险情变化做好值守计划。

七、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组长由解利军局长担任。

组 长：刘红庆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姚青峰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解利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樊春龙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东强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文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俊峰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文斌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裴移山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铁栓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永义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硕 县气象局局长
任保林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鲁爱军 县公路段党组书记、段长
陈立波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云波 瑶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兰红兵 水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牛朝辉 庙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 鹏 裴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 鹏 胡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肖刚 禹王镇党委副书记、乡长
杨莉莎 尉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志荣 南大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郝鹏飞 峨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海波 泗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邵建伟 祁家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